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2020-2021-1 学期课程补考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为确保补考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考对象及科目

对象：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及已办理过缓考手续的学生均可参加本次补考。因无故缺考、考试违纪作弊记零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此次补考。

科目：仅限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必修课课程（超星尔雅学习通学习的网课除外）。

考试形式：根据课程性质、内容和考核要求，考核形式可选择：在线笔试、面试、口试、论文、大作业等形式，课程所属教研室要充分研讨，确定切实可行的考试形式。具体的考试形式由开课教学单位设定并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备案。

二、补考报名

各本科二级学院通知本学院学生及时登陆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对于不及格课程或已办理缓考的课程，需 9 月 16 日前登录教务系统网上申请考试，否则不予参加补考。

三、考试时间

2020年9月21日至9月27日（第三周）。

四、考试安排

1. 9月18日教务处统一下发补考安排表，各开课单位补充表内“负责老师”、“线上考试平台”“考核形式”等信息，并于9月21日17:00前发送至 jwc@sdpei.edu.cn。

2. 考试组织实施由各开课单位负责。开课单位须成立考试领导小组，指定课程考试的负责教师，课程负责教师按照“一课一方案”的原则制定课程线上考核方案。

3. 补考课程开课单位要提前公布考试形式、线上考试平台等信息，如有必要，提前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测试。

4. 开课单位需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考试过程管理和监控。

5. 开课单位做好考试相关材料的保存和管理，学生提交的答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打印并存放至试卷袋中。使用线上考试平台考核的课程可打印保存平台学生答案页面等材料。对于面试、口试、答辩等考核形式应当有相关说明和记录材料，确保考核结果可复核。

五、成绩录入

成绩录入时间截止至10月4日17:00，录入结束后，点击保存并提交。（录入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联系教务科。）

六、注意事项

1. 补考如与教学课程时间冲突，请考生提前向教学任课教师请假，确保按时参加补考。

2. 考生务必诚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教师管理，若老师在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试卷“答案雷同”等，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教务处

2020年9月6日